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2008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下午3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

决议草案(A/63/L.31)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往下进行之前，我谨通知会员国，各区域集团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德国和印度尼西亚——已被大会主席以全体会员国的名义任命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因此，不再接受决议草案A/63/L.31的新的共同提案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63/L.3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3/L.31?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3/25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64的审议。

议程项目 16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63/35)

秘书长的报告(A/63/368)

**决议草案(A/63/L.32, A/63/L.33, A/63/L.34
和A/63/L.35)**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召开本次全体会议，会上我们将处理巴勒斯坦问题。今天上午，我们怀着沉重的心情纪念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我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保罗·巴吉大使阁下以及潘基文秘书长一道，对加沙地带和西岸的恶劣局势表达了我们持续的关切，并向那里长期遭受痛苦的人民表示我们的声援。

我们听取了主席关于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当前处境的全面报告。同时，秘书长也总结了国际社会正在采取的、旨在推动和平会谈和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复杂举措。我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谴责集体惩罚加沙人民，这是一个我们不能容忍的政策。我们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61586 (C)



求结束这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允许人道主义和其它物资进入加沙地带。

今天上午，我谈到了种族隔离，谈到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策与上个世纪另一块大陆上的种族隔离是何其相似。我认为，我们在联合国使用这一说法非常重要。我们绝不能害怕按事情的本来面目来称呼它。毕竟，正是联合国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向全世界表明，这种官方歧视的做法无论发生在何地，都必须予以禁止。

我们今天听取了南非民间社会一名代表的发言。我们知道，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都在为捍卫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而努力，在尽力保护我们联合国未能保护的巴勒斯坦民众。20多年前，我们联合国接替了民间社会的带头作用，当时我们达成一致，即需要实施制裁，以提供一种迫使南非结束其违法行为的非暴力的手段。今天，也许我们联合国应该考虑跟随新一代民间社会的领导，他们正在呼吁开展一场类似的抵制、撤资和制裁的非暴力运动，以迫使以色列结束其违法行为。

我参加过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许多会议。令我吃惊的是，在我们的兄弟姐妹遭受痛苦煎熬的时候，人们还在继续坚持认为应保持耐心。耐心是我信奉的一种美德，然而，对于他人的痛苦保持耐心却毫无美德可言。我们必须全身心地为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而奋斗。

我热爱犹太人民，我一生都是如此。我总是毫不犹豫地谴责大屠杀罪行或谴责侵犯我们犹太兄弟姐妹的任何众多行为。但是，他们的痛苦并不给予任何人虐待他人的权利，特别是虐待那些历史上与犹太人民之间有着如此深厚、良好关系的人民。

在说了这些之后，我愿提醒我们的以色列兄弟姐妹，尽管他们在安全理事会享有美利坚合众国的保护伞，任何的强迫和恐吓都不会改变 61 年前通过的、呼吁建立两个国家的第 181(II)号决议。可悲的是，今天仍没有巴勒斯坦国的存在，当然谈不上庆祝，而

且前景则如以往一样遥遥无期。尽管做出了各种解释，这一核心事实仍让联合国成为了笑柄，并严重地损害了其形象和声望。我们怎能继续这样？我敦促国际社会打破这种消极地使仇恨、隔离和虐待长久存在的政治僵局。我们的声援必须促使采取具体行动，以实现那些遥不可及的、我们大多数人认为理所当然的权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的保罗·巴吉先生阁下发言，他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衷地感谢所有参加今天上午为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而召开的特别会议的人。在那一庄严场合，我们有力地一致重申，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非常重要，也十分紧迫。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也获得极大支持。

在我介绍委员会根据审议之中的议程项目拟定的四项决议草案之前，我愿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面以及政治进程上的事态发展简单地说几句。

一年前，整个国际社会对美利坚合众国在安纳波利斯召开后续执行四方倡议的国际会议表示了欢迎。这次会议导致了以巴之间政治进程的恢复，并博得了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前所未有的政治、经济和财政支持，此后又带来于 2007 年 12 月在巴黎召开的捐助方会议上的大量认捐。委员会加入了这轮重新启动和平进程的高潮，就其工作方案而言，它为建立一种有利于推进永久性地位谈判的氛围做出了努力。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支持下，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 2008 年组织了三次重大的国际会议。在 2008 年 2 月于安曼召开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联合国研讨会上，重点讨论了《巴勒斯坦的改革和发展计划》，研讨会还鼓励捐助方积极参与执行该《计划》。研讨会还得以对阻碍

实现这一目标的不计其数的障碍进行了评估，这些障碍即：扼制了经济发展的数以百计的检查站和习以为常的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封锁，还有定居点的扩大以及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隔离墙，这使西岸更加支离破碎。

在与约旦王国首相的一次会晤中，在研讨会上代表委员会的代表团提及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局势。继安曼研讨会之后，委员会的一支代表团访问了约旦的两个难民营，获得了关于其居民生活境况的一手资料。

4 月份，委员会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巴黎总部召开了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联合国国际会议，会议探讨了许多巴勒斯坦人被迫在位于西岸、加沙地带、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营中生活了 60 多年的问题。与会者们强调了以下事实：只有这些难民能够行使其返回家园、收回其被剥夺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才能实现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和以巴冲突的持久解决。

会议强调，难民返回的权利是一个根本的、受到广泛承认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原则，它不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衰减，并仍然完全适用于巴勒斯坦难民。与会者还毫无保留地支持政治进程的恢复。但是，他们告诫说，任何以巴最终和平协定都必须包含公正和公平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委员会代表团利用其在巴黎停留的机会，在波旁宫和卢森堡宫会晤了法国外交部的官员和法国议员。这些会晤导致就欧洲联盟、联合国及委员会在解决以巴冲突的国际努力中的作用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

2008 年 6 月，委员会在马耳他召开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国际会议，以评估阻碍各方在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的各种困难。与会者对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定居点继续扩大以及持续建墙表示了特别的关切，这两个行为均违反了国际法，正如被无数次指出的那样，它们旨在预先判定永久性地位谈判的结果。

在确认任何一方的暴力行为都会破坏政治对话的同时，马耳他会议也表示支持为实现停火所做的各种努力。它还对欧洲国家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欢迎，并鼓励它们更积极地参与政治进程的各个方面。

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团还会晤了马耳他总统和外交部长。在其经由罗马返回的路上，它还访问了梵蒂冈城，会晤了罗马教廷的国家关系秘书。

现在，我愿突出强调一下大会赋予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以说明委员会如何为联合国的全面努力做出贡献，通过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巴勒斯坦国，来找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

在聆听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专家的评估以及国际知名专家对该问题的分析之后，委员会得出结论，在双边谈判、国际社会的努力和实地不断恶化的局势之间，存在着日益扩大的差距与悬殊的分歧。更令人担忧的是进行之中的定居点活动，对加沙的封锁，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隔离墙，拆除东耶路撒冷的房屋，以色列军队日复一日地侵入巴勒斯坦地区，以及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所有这一切都威胁着让本已脆弱的谈判脱离正轨。

安纳波利斯会议召开后一年的今天，委员会必须鼓励各方在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继续政治进程。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就实质性问题开展严肃的谈判。与此同时，实地的行动必须有巨大的变化。必须停止定居点活动。极端主义者必须为他们的暴力行为受到司法惩治。对加沙的封锁必须解除。应维持停火，并将其扩大到西岸。应通过解除对人员和货物往来的限制，恢复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经济活动。这些措施将能够重新树立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并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中逐渐建立公众支持。这将使各方能够作出决策，尽管此刻此种决策可能看似困难。

委员会认为，冲突的基本原因仍是持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我们强调，急需通过谈判找到一种解决办法，来结束占领，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

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保障以色列国的安全。这种解决办法必须以国际法、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联合国其它有关决议，以及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中概述的各项原则为基础。

委员会仍然极为关切巴勒斯坦内部的分裂，它给民族和解和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统一西岸与加沙地带造成了障碍。委员会支持阿拉伯国家和其它国家的努力，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的倡议，它们旨在恢复全国统一，这对于踏上永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道路是十分必要的。

委员会坚信，联合国应继续承担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永久性责任，直到其各方面都根据国际合法性得到解决。委员会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性的行动，执行其自身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委员会也期待着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理会履行其《宪章》规定的义务。从委员会的角度来说，它将继续履行大会赋予它的任务，以便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在这一背景下，现在，我愿向大会介绍委员会业已核准、并在审议之中的议程项目下已分发的四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63/L. 32, A/63/L. 33, A/63/L. 34 和 A/63/L. 35。

前三项决议草案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工作。这些决议草案重申了大会赋予这三个实体的重要任务。与过去一样，委员会打算保证，它可用的资源会被妥善用来执行预想的各种活动。这三项决议草案均已被更新。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四项决议草案，重申了大会对这种解决办法的根本要素的立场，并提及过去一年中的事态发展。除其它事项外，决议

草案满意地指出国际社会为支持政治进程付出了加倍努力，《阿拉伯和平倡议》被再次确认，阿拉伯国家采取了后续步骤，而四方及其特别代表也开展了活动。

我刚才介绍的这四项决议草案概述了特别是在这一关键时刻尤其重要的立场、任务以及方案。我呼吁大会投票支持这些决议草案，并支持其中所载的重要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马耳他的萨维奥·博格先生阁下，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博格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向大会介绍载于文件 A/63/35 中的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请允许我总结一下报告的各个部分。

第一章包括了导言，它概述了委员会的目标及其对过去一年中所发生事件的总体看法。在这一章的第 4 段中，突出强调了“好坏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以巴政治谈判恢复进行，同时这个问题得到国际上的大力参与；另一方面则是实地局势持续恶化。”

第二章和第三章总结了大会授予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任务规定。它们还载有关于委员会在报告所述年度工作安排的信息。这两章还再次确认了委员会明确的立场，即欢迎所有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这样做。

第四章审议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的局势，以及一年中委员会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监测到的有关政治动态。这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局势；以色列国防军对加沙地带致命的军事入侵，导致大量平民伤亡；巴勒斯坦战斗人员针对以色列平民的火箭和其它袭击；埃及调解的以巴各团体间在加沙地带的停火；以及旨在促进巴勒斯坦民族和解的努力。

同样也在这一章，委员会斥责占领国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滥杀滥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并谴责法外处决，摧毁巴勒斯坦人房屋、民用基础设施和农业用地的做法，以及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造成的严重破坏性影响。与此同时，委员会强烈谴责一切针对以色列平民和基础设施的攻击。

这一章也涉及其他严重关切的问题，包括对往来通行越来越多的障碍；违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修建隔离墙；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以色列继续封锁加沙地带，阻止人员和货物通行并使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局势更加恶化；在以色列监狱中拘留约 1.1 万名巴勒斯坦人；以色列继续扩大定居点；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暴力、骚扰和恫吓行为持续发生；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水危机；农业部门的恶化；停止进口燃料、食品和医疗及救济物品；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执行任务时仍然面临困难。

该章回顾的政治事态发展包括，召开安纳波利斯会议及在会上达成的一项以巴共同谅解，以及在巴黎举行的国际捐助者会议和结果承诺的 74 亿美元捐助。该章也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推动经济发展的努力，以及四方及其代表托尼·布莱尔先生发挥的重要作用。

第五章回顾了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方面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行动。该章分为两个主要部分。A 部分描述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行动，以及委员会主席团发表的声明。B 部分详细记述了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实施的工作项目和活动，并提供了委员会与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继续对话的信息。

小节 1 记述了在这一年中组织的各国际会议和大会，包括在安曼、巴黎和马耳他的会议。委员会代表团也在梵蒂冈城会见了罗马教廷国家关系秘书。

小节 2 至 7 涉及委员会同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包括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研究、监测和出版物工作；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扩大和开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以及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举行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

第六章简要介绍了新闻部遵照 2007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大会第 62/82 号决议，在这一年开展的工作，其目标是提高国际上对这一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认识，从而为创造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做出有效贡献。新闻部的重要贡献包括：报道政府间会议，联合国电台阿拉伯语文股报道委员会举办的各次会议，联合国新闻中心突出刊登有关报道，为巴勒斯坦青年记者举办的一个培训方案，在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的永久性展览，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处和办事处继续散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

报告最后一章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在该章中，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是巴勒斯坦人被剥夺家园——也就是“浩劫”——的 60 周年，并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责任，直到根据国际法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

受到安纳波利斯会谈和巴黎捐助者会议成果的鼓舞，委员会强调，需要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军事攻击、破坏和恐怖行动。它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停止其非法政策和镇压做法，如定居点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多种集体惩罚措施。

委员会也强调双方实施路线图义务的重要性。委员会也强调，一定不要失去在安纳波利斯会议和巴黎会议上形成的政治势头，并支持为实现到 2008 年年底达成最后地位协定的目标所做的一切努力。

委员会表示，它认为必须不加任何条件地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占领，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被占领的全部

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并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

委员会也表示，它坚决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第1397(2002)号和第1515(2003)号决议实现两国解决方案。《阿拉伯和平倡议》仍是推动该区域和平的关键因素。

在欢迎欧洲联盟和其他主要捐助者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坚定不移地提供可观预算资助的同时，委员会鼓励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解决这场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委员会也呼吁所有捐助者兑现认捐承诺，确保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各部门的持续运作。

委员会呼吁以色列结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军事行动，停止采取任何进一步损害巴勒斯坦机构的其他措施。委员会强烈反对在西岸非法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反对非法修建隔离墙，认为这些活动与永久解决问题的谈判不相容。

委员会再次提醒占领国以色列，它有义务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敌对行动中保护平民。委员会也呼吁以色列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被囚禁的内阁成员和议员。委员会还强烈谴责任何一方杀害无辜平民，谴责用火箭攻击以色列，并呼吁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停止这些活动。

委员会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所有各派别领导人和所有巴勒斯坦人团结起来，支持阿巴斯主席、他的政府和所有经民主选举的巴勒斯坦机构，以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政治分歧。委员会也呼吁在建立信任措施的支持下开展全面民族对话，启动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下重建全国团结和实现加沙与西岸统一的进程。

委员会深信，委员会本身的工作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的活动方案，代表了联合国和全体会员国在寻求巴勒斯坦问题解决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并强调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

其任务规定，致力于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做出了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

委员会强调，它的国际会议方案有助于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一般公众关注推动冲突的和平解决，以及动员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非常需要的援助的必要性。委员会也在报告中对2009年的会议方案提出主题建议。

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做出的努力，通过宣传和动员公众舆论，坚持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国际合法性，并为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苦倡议各种行动。委员会也表达其希望发展同议员及其伞式组织的合作。

委员会请求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继续提供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支助；继续进行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及其他信息活动，如进一步扩大和发展联巴信息系统，包括加强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的图像内容；继续实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以及继续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委员会要求按照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新闻部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最后，委员会重申期望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做出贡献，同时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同委员会一起共同努力，向委员会提供合作和支持。委员会也再次邀请大会确认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并重新申明委员会的任务。

最后，我谨表示感谢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权利司的官员向我作为委员会报告员提供的帮助。我谨希望我刚才介绍的报告对大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有所帮助和指导。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先生阁下发言。

马勒基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重申巴勒斯坦很高兴看到您主持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我们重申，我们对您引导大会

努力解决议程上重要和关键问题的能力和智慧充满信心。

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我们今天上午聚集在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再次庄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这一天来自世界各地的声援、支持和关切令我们的人民充满深深的感激之情。传统上在 11 月 29 日这一天举行活动，纪念这个国际日，在 1947 年的这一天大会通过了第 181(II)号决议，将历史上的巴勒斯坦变成两个国家进行分治——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使悲剧和不公正降临到巴勒斯坦人民头上，在 1948 年的浩劫中，他们被迫居无定所、四处流散、被剥夺财产并失去了家园。

每年纪念这个国际日，使巴勒斯坦人民再次确信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继续承诺承担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历史责任，直至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这种承诺和持续声援帮助加强了巴勒斯坦多年来反对不公正、压迫和占领锲而不舍的努力，在漫长的道路上实现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建国希望。然而，今天，当巴勒斯坦人民认真反思自“浩劫”之后过去的 60 年时，他们也为集体和个人遭受的无限痛苦和损失深感悲痛。我们的人民已对他们所忍受的苦难和艰辛感到厌倦并精疲力竭，他们充满对长期被剥夺的权利和自由的渴望，包括他们实现自决和返回家园的权利。

一半以上的巴勒斯坦人，包括三代以上的家庭，继续作为难民生活在流亡之中。他们在大流亡中四处流散，数以百万人仍在难民营中痛苦地生活，返回家园同邻国和平相处的权利被剥夺，仍在忍受无数困苦。同时，剩下的巴勒斯坦人，包括难民，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之下，不断受到压迫和人权践踏。

每当他们想到这一现实，巴勒斯坦人民总是对自己遭受的不公正、无尽屈辱和对尊严的侮辱充满痛苦和怨恨，但他们一直在继续为自己权利呼吁，而且整

个世界都目睹了他们被迫在如此长的时间内忍受着这一切。而且，让他们深感失望的是，仅是一再重复却没有实现捍卫法律和具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以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最终将和平稳定带给我们区域的诺言。

然而，巴勒斯坦人民仍抱有希望，并坚信他们事业的公正性和数十年来帮助他们锲而不舍的国际支持。世界各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政治、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道义支持和援助帮助缓解了他们的痛苦，增强了他们结束占领、实现权利和获得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决心。

实际上，尽管危机、动荡和流离失所不断发生，巴勒斯坦人民从未放弃他们合法的建国目标。在他们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他们仍决心实现公正以及在自己的家园内过上和平安全的生活。正如 1988 年《巴勒斯坦独立宣言》所体现并在 1991 年启动的中东和平进程中承诺的那样，他们仍致力于两国方案，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平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

因此，巴勒斯坦领导人仍致力于马德里框架、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我们领导人也在努力履行我们在四方“路线图”下的义务，完全同意并致力于实现《阿拉伯和平倡议》。此外，我们的领导人也不遗余力地对安纳波利斯达成的联合谅解采取后续活动。

而且，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领导人仍坚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社会将最终履行责任，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实现和平解决，给我们的人民带来他们等待已久的自由，并使他们在世界国家之中，包括在大会这里，获得应有的位置。

因此，我们再次回到大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并加强努力，支持和平进程，以和平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在第 194(III)号决议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在当今世界，无

疑巴勒斯坦问题是阿以冲突的核心，纠正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公正是确保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基本条件。这样一个成就的积极影响无疑将超越我们的区域，多年来在无数次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中反复强调了这点。

此外，巴勒斯坦问题已成为我们时代其他相关问题辩论中的中心主题，包括最近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高级别会议。在那次会议期间，各国纷纷谈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迫切需要，因为在各国对于世界缺乏公正、平等和尊重人权以及宗教间和东西方之间存在紧张和敏感的普遍看法中，这是一个中心问题。

事实上，公正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结束这一悲剧时代，将使世界人民真正相信，历史的错误能够被纠正，对话和和平谈判而不是军事力量和侵略是解决冲突的方式。那又进而使我们将注意力和精力从冲突转向追求社会共存和发展。由此带来的希望、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以及安全将使我们能够做出必要努力，使人民摆脱武装冲突、贫困和饥饿造成的痛苦并开发我们真正的潜力。那将使我们的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受益，并帮助我们建立一个更加和谐繁荣的未来。

令人遗憾的是，自上次我们在本大会堂内审议巴勒斯坦问题以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我们还未迈出重要步骤。诚实仔细地评估当前局势显示，自一年前和平进程恢复以来几乎没有什么进展。它也显示由于以色列持续采取非法政策和做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实地局势在继续恶化。

甚至在和平进程之中，占领国以色列仍继续无数次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中很多行为已构成战争罪。以色列继续杀戮、伤害、囚禁、驱赶并集体惩罚巴勒斯坦平民，而没有得到惩罚。它在破坏他们的房屋、财产、基础设施和土地，并继续给我们的人民造成巨大的损失和人道主义痛苦。同时，以色列继续其非法殖民计划，特别是通过修建并扩大定居点以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造隔离墙。所有这些行动是为了在实地

造成事实，以改变该土地的特点、状态和人口构成，巩固以色列在该土地的存在并推进其扩张野心。

数十年来，以色列一直在加紧推行征服、压迫巴勒斯坦人民和没收他们土地对其实行殖民化的双轨政策。正如时间和实地局势发展显示的那样，以色列在此方面的蓄意意图一直是巩固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控制，以用武力尽可能多的获取、并事实上吞并那片土地。以色列推行这一政策已产生了一张巨大的非法做法和犯罪网络，违反了所有的人权标准。这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广泛的困苦，包括普遍的社会经济恶化以及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团结、延续性和完整性被割裂，因而助长了暴力和不稳定的恶性循环并破坏了所有的和平努力。

在过去一年，以色列占领部队继续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财产过度并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军事力量，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这造成包括儿童妇女在内的很多无辜平民死亡，数以千计的受伤和心理创伤，以及财产、房屋、农业用地和基础设施遭到进一步破坏。

被非法转移到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以色列武装极端定居者也在继续制造死亡、伤害和财产破坏。他们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施加暴力、骚扰、煽动、挑衅和恐怖行为。由于定居者的袭击加剧，加之占领国坚持不去阻止这种无政府状态和法办罪行的肇事者，局势每天都在恶化，这种情况在哈利勒(希伯伦)尤为严重。

此外，占领国以色列肆意拘留并关押大约 11 000 名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虽然近几个月释放了一些被关押者，但以色列不断的攻击和逮捕又使被关押人数居高不下。此外，巴勒斯坦犯人和被拘押者继续受到身心上的野蛮待遇、虐待、单独监禁和酷刑。他们被剥夺了探视和足够医疗和食品的权利，被关押在完全不卫生的非人条件下。

以色列还继续奉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集体惩罚政策，限制人员和货物进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目前，东耶路撒冷与其他巴勒斯坦领土

的联系实际上已被切断。巴勒斯坦人上学、看病、就业、进出农地、获得食品供应、进出圣地以及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以及相互见面的机会，都因加沙地带完全关闭和西岸建立 630 多个星罗棋布的检查点和路障而严重受阻，更不用说还有定居点、隔离墙、绕行公路、许可证制度以及特别是对耶路撒冷居民的居住限制。所有这些都给巴勒斯坦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性影响。

在这方面，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继续实行的封锁已将这一地区变成一座大监狱。这是最不人道的集体惩罚，无异于战争罪行。尽管埃及促成了 6 月的停火，以期打破暴力循环及封锁，但这种令人发指的局势继续存在。封锁边界过境点、限制加沙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粮食、药品和其他必要供应的进入——完全禁止出口和切断燃油和电力，加剧了加沙的社会经济贫困，加深了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危机。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干扰。贫困、饥饿、疾病和失业在持续加剧，加沙 80% 的居民现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完全依赖粮食援助存活。此外，劳动力一半失业，90% 的工商业关闭。

与此同时，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大肆从事定居者殖民运动。这一行径也违反了联合国决议，全然无视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也违背了以色列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这些活动包括：不断非法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建造和扩建定居点和哨岗、转移数十万以色列定居者、建造隔离墙、建立禁止巴勒斯坦人入内打算将各定居点相互连接并将其与以色列连接起来的绕行公路系统、以及无数其他非法措施。

以色列继续加紧进行定居活动，特别是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周边地区，以色列正在扩建定居点和转移定居者。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作这些举动的同时，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强制施行居住地限制和进行挖掘。其目的是改变该城的人口结构和特点，并强行

“悄悄转移”巴勒斯坦人和确保犹太人在该城占大多数。

加在一起，定居点、隔离墙、绕行公路、检查点和其他以色列军事设施占据了大片的巴勒斯坦土地，包括水资源和自然资源每天都被剥夺利用的地区，占西岸被占土地约 50% 的面积。此外，庞大的定居者殖民网络将巴勒斯坦社区分割开来，尤其是在东耶路撒冷的社区，将很多社区变成被墙隔开的小区，造成数万平民的流离失所。

除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直接人道主义后果之外，以色列持续的非法殖民活动严重影响了未来的和平前景。这些活动改变着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结构、特点和现状，同时也破坏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完整和统一。这些活动是妨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第 338(1973) 号、第 1397(2002) 号和第 1515(2003) 号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路线图，以 1967 年以前边界线为基础，从政治上和实际上落实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和平和安全的条件下共处的两国解决办法的努力的主要障碍。

必须坚决拒绝和谴责以色列所有这些非法行动。以色列必须完全停止定居活动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才能终止由于占领造成的人类苦难，建立一种有利于实现和平的更为稳定的环境。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法律、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及采取一致行动迫使以色列履行其法律义务、真正为实现两国解决办法而谋求和平和结束以巴冲突和整个阿以冲突的集体责任。

当前局势的持续是不可接受的。只要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解决，中东就不会有和平与安全。此外，只要以色列继续藐视法律，继续不愿意或不真心实意地参加和平进程，并继续试图强行推行非法的单边军事解决办法，就永远不会有和平。只有通过和平解决，包括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才能结束冲突，建立我们所有人所谋求、各国人民理应享有的和平、稳定和安全。

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继续致力于在国际法的明确原则和作为和平的框架的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基础上推进和平进程。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包括四方，抓住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安纳波利斯会议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尽一切必要的努力帮助各方推进谈判，结束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1967年以来所有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我们还呼吁它们帮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值此关键时刻，国际社会确实有责任加倍努力，维持其促进和平解决巴以冲突的法律、政治和道德责任。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经历冲突历时漫长的60年，应该不余遗力地结束这场悲剧和双方的痛苦和损失。在这方面，我们坚信《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我们将继续寻求国际支持以便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希望有朝一日我们很快会再次聚集这里，庆祝一个自由与独立的巴勒斯坦加入国际大家庭。

侯赛因先生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主席安排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同时举行本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孟加拉国重申，我们全力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与此同时，在阿以冲突问题上，孟加拉国坚定不移地恪守其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立场。

孟加拉国代表团赞同古巴代表代表将不结盟运动所作发言。此外，我们还要强调我们特别关切的几点。

巴勒斯坦人民身处以色列非法占领下已达四十年之久。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一个主权国家的根本权利仍然没有实现。孟加拉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苦难和被占领土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状况深感关切。

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大肆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局势依然非常严重。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是以色

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又一行径。以色列不分青红皂白的封锁，影响了被占领土上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出，阻止了商业活动，造成数千工作的损失，将经济带向了不可逆转的崩溃的边缘。以色列不仅限制生活基本必需品的进出，而且还造成了普遍的流离失所，破坏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结构。我们要求立即解除对巴勒斯坦平民行动的一切限制。

以色列继续扩大在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并建造隔离墙，可能破坏当前的和平谈判。由于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建造隔离墙的结果，被占领土正在一步一步地被分割成小块，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国家存在的可行性。孟加拉国重申必须立即拆除隔离墙的要求。

我国代表团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日内瓦第四公约》有关条款规定了占领国的责任，而作为该公约的签字国，以色列从法律上和道义上都无法推卸其必须保障其占领下人民的基本人权的责任。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历年来通过的决议中都重申以色列有义务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孟加拉国认为，只有全面和真心地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才能解决巴勒斯坦危机。

过去一年里，被占领土遭遇了以色列部队犯下的无情暴力、破坏、杀戮、宵禁、封锁以及大规模侵犯人权和法律规范的行为，局势进一步恶化。以色列以集体惩罚压制巴勒斯坦人民反抗的统一行动，违反了所有已知国际人道主义的规范。正如秘书长最新报告(A/63/368)指出的，以色列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面局势，影响了为实现在和平与安全中两国并存设想而做出的政治努力。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随着安纳波利斯进程以及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定期双边谈判的启动，出现了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新希望。孟加拉国准备在实现中东公正与全面和平的集体努力中发挥辅助作用。但如果两个当事方不是本着充分诚意和真正的政治意愿加入进程，那么，同过去的许多其他尝试

一样，这一进程也只能在带来某种乐观后，又以失望而告终。

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自决和摆脱外国占领的正义与合法的斗争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和声援。我们欢迎最近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重振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美国去年在安纳波利斯主持召开的中东会议。我们欢迎承诺建立巴勒斯坦国，欢迎开始解决所有核心问题，包括与边界、难民、定居点和耶路撒冷有关的问题的最后地位问题谈判。为了公平起见，必须在以往各项协议，尤其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马德里和平会议职权范围、四方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解决这些问题。这就意味着以色列必须完全撤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撤出东耶路撒冷。我们希望毫不拖延地在不久的将来达成一项和平条约，并迅速和富有诚意地付诸实施。拖延和阻挠都只能使局势加剧，使和平的前景更加渺茫。

秘书长报告反映了被占领土岌岌可危的人道主义现状。国际社会必须运用其影响，确保以色列全面遵守其对所有被占领土的义务。以色列还必须终止其旨在改变地面现实、并有可能危及最后解决，包括今后巴勒斯坦国的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各种政策和行动。安纳波利斯的讨论还确认，为了实现全面和平，必须解决阿以冲突所涉及的所有问题。我们希望看到在上述平行轨道上取得切实的进展，以便公正持久地解决冲突。

公正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包括解决这一旷日持久危机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必须成为我们的集体战略目标。所有会员国必须保证全面致力于这一目标，并为尽早实现这一目标给与道义、外交、政治和经济上的支持。我们坚信，这不仅有助于稳定该地区其他不安定局势，也将对整个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最后，我们要强调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活动仍然是让我们严重关切的问题。我们表示全力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

有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正当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德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这一发言。

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这场辩论，是安纳波利斯会议召开一年后举行的。安纳波利斯会议的成果为和平进程带来了新前景。欧盟希望欢迎双方承诺寻求解决办法，根据四方的路线图，这种解决办法必须允许建立一个在和平与安全中与以色列以及其他邻国并存的独立、民主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

欧盟强调，安纳波利斯开启的双方谈判进程十分重要，由于这一进程，有可能根据双方以往商定的承诺，无例外地解决所有重大问题。谈判的开始，还重新启动了区域和国际伙伴对于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全民和平的努力的参与。欧盟全力支持当前的谈判进程，并要求各方保持建设性的对话，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以及双方以往个协协定的基础上，尽快找到公正持久地解决巴以冲突的办法。

为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各方必须进一步努力履行先前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在路线图和《通行进出协定》中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欧盟尤其关注在耶路撒冷及其周边以及西岸其余地方的定居活动。这些活动违反国际法，也违背了以色列在路线图中所作承诺，必须停止。这些活动破坏了安纳波利斯进程的可靠性，也影响了巴勒斯坦国今后的可靠性。此外，这些活动使得巴勒斯坦的经济更加难以发展。欧盟还呼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破坏关于最终解决的谈判的结果的任何单方面措施。

如果要让和平进程取得成功，就必须终止双方之间的一切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欧盟坚决谴责巴勒斯

坦民兵对以色列领土的火箭袭击。在承认以色列的正当自卫权的同时，欧盟呼吁以色列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并强调，以色列的行动绝不应过度，也不得违反国际法。欧盟最强烈地谴责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犯下的暴力和野蛮行径。

欧盟赞赏埃及为解决巴勒斯坦内部分歧以及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重新团结在合法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下所作的努力。欧盟对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再次出现暴力感到关切。我们呼吁各方尊重平静的现状，并希望这种平静将导致对加沙平民的支助的增加，包括定期为人道主义或商业流通开放过境点，并导致以色列南部边界出现持久的和平。

欧盟再次呼吁立即释放吉拉德·沙利特下士，并赞赏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特别是该地区各伙伴所作的努力。我们还呼吁立即释放以色列所扣押的巴勒斯坦部长和立法人员。

欧盟支持各方在安纳波利斯进程的框架内在很多领域所作的努力。我们特别支持在欧洲联盟驻巴勒斯坦领土警察特派团的努力下建立巴勒斯坦安保部门。欧盟还支持与四方代表和欧盟特别代表密切合作，通过持续的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促进巴勒斯坦国今后的经济发展。

在这方面，欧盟强调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捐助方会议的重要性，这一会议是对安纳波利斯所开启的政治进程的重要支持。现在，必须认真监督会议的成果，以确保在巴黎作出的承诺能够切实地变成财政援助。为此，欧盟呼吁各捐助国尽快承诺落实所作认捐。我们还欢迎 2008 年 6 月 24 日在柏林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民事安全与法治问题会议。

努涅斯·莫尔多奇夫人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值此重要时刻，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向大会发言。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是国际社会重申支持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实现独立与自由所作努力的一次特别机会。今天，我

们都记得，60 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民经历了没有国家、被剥夺和被赶出家园的遭遇，希望能够行使他们重返家园的权利。在 40 多年的时间里，他们经历了残酷的外国占领，并被剥夺了基本人权。此时此刻，我们必须重申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的承诺，我们必须承诺加倍努力终止这种不公正的现象，努力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同时实现长期以来孜孜以求的和平与正义。

令人遗憾的是，过去一年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持续恶化，发生了极端的暴力、不稳定和高度的紧张局势。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在封锁下的加沙地带，死亡、受伤、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贫困和无法获得基本必需品等损失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增加。目前，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贫困率为 65.8%，在加沙地带为 80%，在那里，大多数人须依靠粮食援助得以生存，有将近 50% 的人失业。

不结盟运动深为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不断恶化，尤其是占领国以色列的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使用武力，同时奉行很多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包括采取集体惩罚巴勒斯坦平民的毁灭性的非人道措施，致使局势更加恶化。以色列的这些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几乎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人权，极大地破坏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在这方面，以色列继续强制实行关闭，完全封锁加沙地带，因而妨碍了人员和粮食、药品、燃料及其他人道主义基本供应品的流动。它继续强行建立一个羞辱和歧视性的网络，在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设置了数百个检查站和路障。这导致了严重分隔状况，破坏了领土的毗邻和完整，把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地方完全隔离开来，给巴勒斯坦的整个经济和社会造成巨大损害。

而且，以色列还在继续拘押和逮捕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平民，他们被监禁在非人道的条件下，遭受各

种形式的虐待。它还对巴勒斯坦人口中心实施猛烈的军事袭击和侵入。这导致了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遭受广泛的生命损失与伤害，导致财产和土地遭受蓄意的广泛破坏。

不结盟运动谴责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长期军事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对近期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和目前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四十年来，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采取的行动，都野蛮违犯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结果，它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巨大痛苦，妨碍了达成公正、持久和平协定的一切努力。

除了我已提到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四十年来，以色列一直实行刻意的非法政策和作法，目的是要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构成、特点和性质，并在事实上强行占领这些领土，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包括没收大片巴勒斯坦土地，实施非法的殖民定居措施，2003 年以来又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内部和周围，非法修建隔离墙等。以色列至今继续奉行这些非法政策和措施，完全无视并且违反了国际法，特别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

不结盟运动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甚至在和平进程中，以色列仍继续并加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内部和周围，开展非法定居活动。另外，令不结盟运动感到惊恐的是，以色列定居者侵害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与耕地的暴力、骚扰和恐吓的发生率越来越高。我们呼吁该占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定居者的暴力和非法行为，追究侵害巴勒斯坦平民的罪行实施者的行为责任。

不结盟运动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的所有非法行动，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动。以色列必须停止一切定居活动和其他所有侵犯和践踏巴勒斯坦平民人权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另外，不结盟运动认为，以色列的此种非法行动，包括当前的军事袭击，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运行，无疑加剧了巴勒斯坦社会日益严重的两极分化。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希望加速恢复

巴勒斯坦的民族团结，它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正当民族愿望与目标的核心因素。不结盟运动也呼吁有关各方做出必要努力，促进和解与团结。

不结盟运动强调，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因为占领国以色列令人窒息的封锁和关闭过境点而面临的局势非常严重。对巴勒斯坦平民实行的此类非法集体惩罚，造成社会经济条件进一步恶化。这导致了贫穷和饥饿，使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到令人惊恐的程度。关于这一点，国际社会有责任要求以色列履行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为之规定的所有义务，并停止对加沙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所有这类非法和不人道的做法。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有不可免除的明确责任。而且，它不履行其义务和责任没有任何道理。以色列必须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该公约适用于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加沙地带显然仍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一部分。因此，不结盟运动再次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结束所有严重违背国际法的行动，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它作为占领国必须这么做。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开放所有过境点，使人口和货物能够流动，让人道主义人员和供应物资，包括联合国当地机构的人员和供应物资能够畅通无阻地进出和流动。不结盟运动还要求以色列履行其责任，修复给加沙地带基础设施造成的一切损害。

今天，我们还要敦促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在这关键时期，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紧急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以缓解他们依然在经受的当前金融和人道主义危机。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承担《宪章》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执行自己的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法，结束占领，结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做法。令人无法接受的是，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仍然无法在依据国际法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之前，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履行其长久责任。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实施的单边措施，严重威胁到通过谈判订立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协定的前景，因此也威胁到和平前景。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表示关切的是，自 2007 年 11 月安纳波利斯会议之后重新启动和平进程以来，自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恢复双边直接谈判以来，几乎没有取得进展。

尽管双方目前在开展谈判和举行会议，但因为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奉行非法政策与做法，不履行自己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所以这一进程仍然受到阻碍和破坏。不结盟运动呼吁有关各方，包括四方，做出必要努力，推动和平进程，争取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在这个场合，当我们在这场冲突开始 60 多年之后再次会聚一起探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时，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支持他们为实现其合法的民族期望而做出的努力。不结盟运动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以便根据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结束始于 1967 年的以色列占领。

我们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和平公正解决以巴冲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及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主权。

德维韦迪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今天在我们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在大会中召开这次巴勒斯坦问题讨论。

这个问题无疑仍然是国际社会非常关切的问题。那片古老而神圣的土地上的动荡始于巴勒斯坦问题，此后影响到更广泛的中东局势，从而影响了整个世界。印度作为一个千年来与中东各群体有历史和文化关系的国家，一个拥有支持以公正和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强大传统的国家，对早日解决这个长期令人困扰的问题有持久的兴趣。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印度社会各个部分和各个政党都大力支持的事情。

我们这次会议是在安纳波利斯国际会议开过近 1 年后召开的。我们印度人都预期并希望诚恳而注重成果的讨论及早开始，以找出公正、持久、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这种办法的大致情形众所周知，几乎无需重申。我们也希望对话进程会帮助迅速探讨解决日日不断的暴力、封锁、诡辩和剥夺。

但是我们的希望仍然没有实现。定居点在被占领土上继续扩大，违背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路线图。隔离墙仍在建造，违背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大会的决议。尽管为统一领导层做出了努力，但自 2007 年 6 月事件以来，巴勒斯坦领土的分裂仍在持续。

最具有破坏性的是，对加沙的封锁仍没有解除。行动限制和对加沙的长期封锁，在已经很稳定的局势中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加沙燃料和电力供应限制更加剧了人道主义挑战。

因为恢复封锁，上周后期宣布暂停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沙，非常不幸，令人不安，构成巨大关切的一个原因。尽管我们也听到了有关局部恢复人道主义救济进出的报道，但我们要求解除封锁，全面准许人道主义援助和必需用品供应进入。

安全局势也仍然是一种挑战。尽管为维持停火做出了努力，但是滥施暴力和报复事件不断爆发，从而使暴力循环长期存在。非法定居者实施的暴力事件增加，特别令人不安，因为它有在那些高度敏感地点激发更多暴力的危险。在这种背景下，印度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确保巴勒斯坦领土上几个城镇的安全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我们必须在根本问题上保持清醒。印度认为，要想有开展严肃对话的积极环境，就必须避免一切暴力。然而，仅这样还不够。还必须认真努力清除西岸内自由行动的障碍和加沙周围的封锁。

除了为人道主义救济进入提供便利外，还必须恢复基本设施的正常供应，如水、电等必备用品。加沙公民，像任何其他一样，也有权期望正常利用医疗设施。被占领土上新定居点和隔离墙的修建，必须立即停止。

国际社会致力于通过所有有关决议建立的一个主权、自立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不可能在目前情况下创建。如果我们不能确保冲突各方履行根据路线图做出的承诺，我们对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的集体承诺就毫无意义。

在四方领导国际社会努力协助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领导人彼此开展谈判之时，我们敦促四方更加努力，以确保该进程以有助于我们及早取得预期结果的方式进行。印度仍然支持以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实现政治解决，因为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仍然是唯一得到广泛赞同的协定框架。

印度没有直接参与支持这些谈判，但我们仍然不懈地努力，帮助避免发生更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上个月，在阿巴斯主席访问印度期间，我国总理不仅重申了印度早先的 2 000 万美元的承付款——1 500 万美元用于项目援助，500 万美元用于援助——而且还宣布赠款 1 000 万美元，用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预算支助。他宣布再为巴勒斯坦发展方案提供 1 000 万美元的项目援助。印度支持能力建设和支持教育方案的援助方案，也已扩大。

这把我们引向更重要的一点：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持久解决办法，是一种公正、持久、双方都能接受的综合解决办法，要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描述和承认的、众所周知的框架拟订。当前违背路线图的做法和损害这种气氛的行为持续发生，只会把最终和平的前景推得更远。冲突各方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来年加倍努力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仍然很关键。

印度重申，根据大会有关决议，提供一项及早、友善和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办法，刻不容缓。

黄志中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请允许我向巴勒斯坦政府和人民传达越南政府和人民的最诚挚问候。

越南代表团赞同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回首中东局势发展有喜有忧的一年，我国代表团欢迎该区域各地明显可见的积极迹象，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纳波利斯进程》和路线图的指引下，继续最终地位问题谈判；在巴黎、伯利恒、伦敦和柏林举行的国际会议都强烈支持建立一个能够独立存在的巴勒斯坦国；以及四方、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区域各国的高层外交倡议与调解努力。

除以色列和有关当事方在停火、交换囚犯和其他共同关切领域取得的切实进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了促进民族团结、安全和法治，为了促进外国投资和社会经济发展改革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也值得我们赞赏和鼓励。尽管遇到了那么多的挫折和绝望，我们同样强烈期望和平进程取得成功。

鉴于过去两年的艰难局势，这种有限进展弥足珍贵，仍无法掩饰一个事实，即大会通过关于分治计划的第 181(II)号决议已经 60 多年，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阿以冲突的第 242(1967)号决议已经 40 多年，中东和平依然扑朔迷离，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巨大痛苦。

今年尽管对和平进程寄予如此之大的希望，投入那么多的精力和力量，我们仍然目睹当代历史最长久的军事占领持续；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回返权利，继续遭到剥夺和侵犯；平民四面遭受无端袭击。

越南与国际社会一样，关切以色列继续军事侵入西岸，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扩大非法定居点，继续修建隔离墙，在加沙实行封锁和限制人员的行动自由和货物进出及继续拘留数千名巴勒斯坦囚犯。

为了进一步推进当前的谈判，以色列必须立即结束其限制性措施，开放边界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送到加沙巴勒斯坦人手中。我们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四方和区域各国在这方面做出坚定承诺和贡献，非常重要。

和平进程从来都不是易事。只有和平解决争端、外交谈判和对话战胜了暴力、使用军事力量 and 对抗，

和平进程才能令人满意的推进。有关各方必须格外努力，放弃暴力，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这种爆炸局势稳定的行动，执行来之不易的协定及一丝不苟地履行路线图和国际法，特别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自义务，否则中东冲突仍然得不到解决。

最后，越南重申，它支持以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338(1973)号、1397(2002)号和 1515(2003)号决议，马德里框架，土地换和平原则及《阿拉伯和平倡议》为基础，实现中东公正、全面、持久和平。

Edrees 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 尽管为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召开了安纳波利斯会议，尽管有了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在 2008 年底之前实现建立一个拥有主权、独立、自存巴勒斯坦国的新希望，但遗憾的是，这个目标没有实现。谈判没有产生任何显著进展，而西岸和加沙地带平民的人道主义情况却继续恶化。我们渴望在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因为占领国的非法做法和一贯拒绝执行联合国决议，所以没有成为现实。

大会 2007 年审议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谈判进程在以巴双方之间继续开展。但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没有停止非法做法，包括对加沙地带平民强行实施集体惩罚，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在连续几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强调了这一点。此外，以色列继续实行法外处决，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滥施武力，扩大定居点建造，修建隔离墙，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及破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所有这一切都妨碍了营造实现和平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支助环境。它也影响了双方就最终地位核心问题达成一致的努力，包括路线图和安纳波利斯谅解。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这个议程项目意义重大，再次强调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努力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自决权，并能通过以巴双方之间的密集谈判，在联合国和国际四方其他成员的支持下，在以同样的效力处理最终地位谈判六项关键问题的明确时限内，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并存的自存、独立及地理上毗邻的巴勒斯坦国。

令人遗憾的是，正如目前这份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63/368)所强调的那样，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种种努力来推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之间的双边谈判，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努力履行其根据路线图作出的承诺，但以色列方面没有兑现承诺。报告还谈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建立法律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强调，以色列没有履行其结束非法定居活动的承诺，并指出以色列继续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扩建定居点，目的是在实地造成既成事实和吞并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大片地区。这对是否可能就巴勒斯坦国未来边界及其地理连通和可行性等问题成功开展最后地位谈判有消极影响。

同样，以色列仍然违反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和大会的相关决议，继续修建旨在巩固其定居政策的隔离墙。这一努力也是以色列改变西岸法律和人口特征企图的一部分，以便绕开由“绿线”确定的与巴勒斯坦国之间的 1967 年边界，并且把东耶路撒冷与被占西岸的其它地区隔断。这种行为还表明以色列根本无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司法和道义内容，也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

这就是西岸的现状。然而，由于占领国实施令人窒息的围困、封锁过境点并限制行动，加沙地带的局势甚至进一步恶化，造成燃料、粮食和医疗物资严重短缺。贫困增加，而平民人口的经济社会和健康情况则每况愈下。以色列最近在加沙地带的行动升级，可能恢复暴力和反暴力的恶性循环。埃及呼吁相互尊重停火协议，并且停止向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平民发射火箭弹和炮弹的行为。此外，以色列应承诺停止针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所有军事行动。

执行路线图和安纳波利斯谅解需要我们加强国际努力，以便就核心最后地位问题达成协议。首先，双方必须致力于在四方和国际社会的监督下执行若干建立信任措施。它们还必须把谈判成果化为实地现实，以便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马

德里框架》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基础上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持久和公正解决。

和平进程的成功需要国际社会认真努力纠正目前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情况，并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履行其根据路线图和国际法有关规定所作的承诺。这也需要立即停止所有定居活动、排除对出入和行动自由的障碍、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过境点，包括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机构，以及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和官员。加沙地带也必须继续获得燃料供应，而过境点也应继续保持开放。巴勒斯坦人民期望的地理连通也必须得到保证，以便结束加沙令人窒息的危机。

在这方面，埃及继续支持一切旨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实现他们在两国毗邻共处基础上建立一个独立和可生存国家合法期望的努力。解决办法还必须包括赔偿和难民回返权，以及努力实现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并维护巴勒斯坦领土作为巴勒斯坦权利机构领导下、西岸和加沙地带相连的单一政治实体的完整性。埃及将继续努力维护国际支持，直至实现这些目标。

贾法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叙利亚深切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保罗·巴吉大使以及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我还要感谢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为执行与巴勒斯坦事业有关的国际合法决议作出贡献，这些决议要求结束巴勒斯坦人民近 60 年来所承受的苦难——大灾难。我也应感谢大会主席在今天上午会议开幕发言时发出的出于良心的呼吁。

今年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适逢令巴勒斯坦人民持续痛苦的大灾难六十周年。这包括他们被迫流离失所、被驱赶出巴勒斯坦家园以及难民在外国定居者攫取其住所后无法返回其城市和村庄。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公然无视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国际法以及人权法的情况下发生的。

大会开会讨论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以重申大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抵抗以色列占领的斗争，以便实现自决并在其土地上建立独立的国家和完全重获合法权利。这些权利包括难民根据 1948 年第 194(III)号决议回返的权利。尽管联合国通过了数百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但以色列仍然对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意愿置若罔闻。巴勒斯坦人民仍在以色列占领的枷锁下受苦受难，仍然是谋杀和毁灭政策的受害者。

一方面，以色列不遵守国际社会意愿，而另一方面，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承受苦难，鉴于这种不幸的两极情况，联合国必须坚持履行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以便找到这个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毕竟，正是联合国这个国际组织通过了第 181(II)号决议。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应承担这项决议直至今日尚未得到执行的后果。大会主席将联合国未能建立巴勒斯坦国描述为本组织创立以来最严重的失败，这种说法确实是正确的和颇具勇气的。

我们回顾大会第 273(III)号决议，该决议确定了接受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以色列遵守《宪章》的原则以及尊重这些原则和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81(II)号和第 194(III)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在其民族土地上建立巴勒斯坦国，它们还确定了被迫离开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的权利。

我们必须记得，大会在接受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时，恰当地注意到以色列当时的声明和向特别政治委员会提交的解释及其执行这两项决议的承诺。然而，非常有意思的是，这一承诺被排除在以色列的国际责任框架之外。

由于大家都知道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和其它一些国家不假思索地偏袒，支持以色列拒绝履行其义务，安全理事会没有就这个问题作出任何严肃决定。所有这一切都是国际社会对以色列发出的错误信号，即在事实上宣告以色列凌驾于法治之上。

今年，在我们举行会议时，全世界都看到巴勒斯坦人民正在遭受当代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毁灭、杀戮和流离失所。所有这一切都是以色列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国家恐怖主义做法所致。

以色列继续亵渎礼拜场所并拆毁安全家庭。它继续阻挠向全体巴勒斯坦人提供医疗物资、水、粮食和电力。以色列以考古为由，继续在礼拜场所周围地区进行挖掘，其中包括阿克萨清真寺、“尊贵禁地”和 al-maghariba 门。

以色列继续实施集体惩罚政策和蓄意破坏活动。最近一个例子是将目前处于窒息式围困下的加沙地带的整个基础设施作为目标。以色列关闭了过境点，从而把加沙地带变成世界上最大的露天监狱。

以色列继续扩建其定居点、建造种族隔离墙、破坏基础设施以及没收土地。它继续关押和清除巴勒斯坦人以民主方式推选出的主要政治人物。以色列也没有放过联合国：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关押和杀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人员并限制其工作人员的行动、检查其车辆，而且违反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对救济工程处的办公楼进行突袭。

在阿拉伯国家寻求建立和平的时候，以色列却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通过加强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和继续修建种族隔离墙来推行吞并土地的政策。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联合国自己的所有机构和机关都对以色列的定居活动持明确立场，谴责并要求停止这种活动。以色列加强定居点活动违背了实现和平的愿望，是和平的真正障碍，而且只会使该地区的局势恶化。

叙利亚重申，我们仍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重获其被占领土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叙利亚强调，需要通过民族对话来恢复巴勒斯坦的民族团结，这会加强巴勒斯坦的谈判地位并增强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此外，叙利亚也在以阿拉伯首脑会议主席国的身份为此努力。

叙利亚一贯认为，只有以色列执行联合国的相关决议，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以及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第 497(1981) 号决议，才能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叙利亚也呼吁恢复在 1991 年马德里会议上启动的和平进程。

今年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重申了 2002 年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核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这项倡议反映了阿拉伯国家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愿望，也是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实现这种和平的良好基础。

曼苏尔先生 (突尼斯) (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当我们讨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16 时，我们也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这是一个具有特别意义的机会，因为它使我们能再次审视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困难环境、他们每天都在承受的深重痛苦以及他们被剥夺的基本权利。正因如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增强努力，以便结束这一人类惨剧。我们也促请所有能够发挥影响力的人加倍努力，以便迅速和适当地解决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危机。

突尼斯也要表示，我们对以色列继续定居点活动和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挑衅的做法深感关切。事实上，由于以色列实施围困，阻碍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和粮食，数十万巴勒斯坦人正在承受巨大困难。这也阻碍了谈判的进展，破坏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在国际社会希望重振和平进程与谈判的时候，突尼斯承诺保护基于公正、合法性和国际法原则的权利。我们始终在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突尼斯一直全力支持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我们在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中一直与他们站在一起并且展示这种团结，以便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合法的民族权利，并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自己独立的国家。

我国利用每一个机会来重申对这些政策一贯的原则支持，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

里曾多次表示，突尼斯将永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该地区和全世界的正义和和平事业，这是突尼斯最为重视的事业。

找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是国际社会及其所有成员的共同历史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重申，我们赞扬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不断努力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支持。我要特别强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我们必须加强努力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我们能恢复该地区的和平。本·阿里总统表示，在致力于作为战略选择的和平和不懈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基础上，突尼斯呼吁联合国加强努力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得以实现，以便他们可以生活在应有的自由和尊严之中。突尼斯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努力和参加旨在实现公正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和使中东地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一切行动和举措。

必须汇集国际社会的所有努力，结束兄弟般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我们也促请四方和国际社会为巴以谈判奠定基础，以便在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实现该地区各国人民所期望的和平。

Al-Oyaidi 先生 (沙特阿拉伯)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阁下在当今世界面临不断变化的环境和威胁的情况下，为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正在作出努力。我们面临的当代问题需要各国携手合作，以便在世界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建立稳定。这种情况也需要联合国发挥双重作用：确保国际法律的效力和效率，以便防止战争和冲突的危险，同时努力根据国际法原则通过和平手段解决所有问题。

沙特阿拉伯王国与其它阿拉伯国家一起参加了1991年在马德里举行的和谈以及其它各种各样的多边谈判，我们希望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被占阿拉伯领土的不正当占领。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期望结束阿以冲突。然而，以色列没有执行任何协议，而且，鉴于以色列继续修建定居点和种族主义隔离墙、没收土地、拆毁住房以及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并阻止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依然不可能实现稳定。

巴勒斯坦人民依然遭受狂热的以色列武装定居者实施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此外，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开展行动，目的是摧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机构并进一步压迫和折磨巴勒斯坦人民。而且，目前以色列的行为是为了迫使巴勒斯坦人民陷入绝望和挫败感之中。

阿拉伯人民选择了和平，而不是屈服，他们依然作如下要求：执行国际法，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这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并重获其权利以及赔偿那些不愿回返的难民。此外，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并在自己的民族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自己的国家。以色列还必须撤出叙利亚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的沙巴阿农场。

与过去60年来一样，阿以冲突依然是中东地区许多问题的主导因素。这个问题导致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而且是该地区发展和改革努力的根本障碍。阿拉伯各国都强调它们致力于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公正和全面和平，这些国家依然在等待以色列对此作出严肃承诺。部分的解决办法没有为双方继续谈判以便达成全面的最终地位解决办法提供支持。这要求以方立即停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定居活动。以色列继续定居点活动只会使这些谈判失去任何意义。

下午6时散会。